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7)川0421民初258号

原告：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莲分理处。住所地：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河滨路114号。注册号：510400000060994。

负责人：王蜀华，系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莲分理处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继，男，1981年4月9日出生，汉族，系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莲分理处工作人员，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茶园巷76号附29号，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清和苑10幢301号。身份证号码：510421198104090013。

被告：李权付，男，196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青皮村九组76号，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112号附12号。身份证号码：511021196610127835。

原告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莲分理处与被告李权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莲分理处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李权付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 550 000 元、借款期限内的欠付利息 268 879.46 元、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 7.68 % 的上浮 50% 即 11.52 % 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支付逾期利息罚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约定利率 7.68 % 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支付所欠利息的复利至实际还款之日；2. 拍卖、变卖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所得价款清偿第一项诉讼请求；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3 年 5 月 6 日，被告李权付因购买挖机向原告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莲分理处申请借款人民币 1 550 000 元。李权付用其所有的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顺墙街 189 号的商业及住宅房地产作抵押（产权证号为：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 003272、003273、003274、003276、003277、0032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米国用（2001）字第 155 号）。2013 年 5 月 10 日，李权付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莲分理处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1. 借款金额 1 550 000 元；2. 借款期限 3 年（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3. 贷款利率为月息 7.68 %；4. 甲方未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则应按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上浮 50% 即 11.52 % 支付逾期利息；5.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抵押合同》约定：1. 抵押人以“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

用；3.抵押期限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9日。2013年5月13日，原告向被告发放了该笔贷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和担保义务。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向法院提出前述诉求。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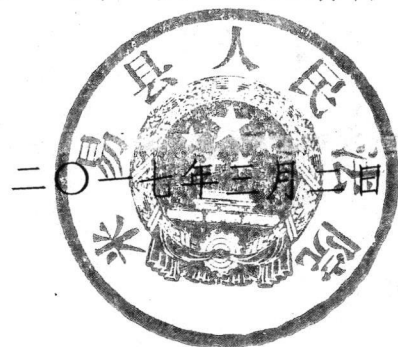
由李权付归还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莲分理处借款人民币1 550 000元及利息。此款于2017年5月31日前归还借款本金300 000元；于2017年12月2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00 000元；剩余借款本金750 000元及所欠利息限于2018年4月30日前还清。

案件受理费10 585元，由李权付自愿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锡怀



书 记 员 唐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